

大埔区议会
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
2019 年第二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9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三)
时间：下午 2 时 30 分至下午 5 时正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u>出席者</u>	<u>出席时间</u>	<u>离席时间</u>
<u>主席</u>		
陈笑权议员, MH, 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u>副主席</u>		
李华光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u>委员</u>		
区镇桦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灶良议员, MH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周炫玮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关永业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刘志成博士	会议开始	下午 4 时 37 分
刘勇威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耀斌议员, BBS, MH, 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罗晓枫议员	下午 3 时 23 分	会议完毕
谭荣勋议员, MH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邓铭泰议员	会议开始	下午 4 时 39 分
胡健民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黄碧娇议员, BBS, MH, 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任启邦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任万全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余智荣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u>增选委员</u>		
郭永健委员	下午 2 时 36 分	会议完毕
李少文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锦松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秘书

梁仲华先生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行政主任(区议会)1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列席者

陈巧敏女士, JP	大埔民政事务专员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李佳盈女士	大埔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高韵仪女士	树木管理办事处总监 / 绿化、园境及树木管理组 / 发展局
林锐芳先生	助理秘书长(树木管理)1 / 绿化、园境及树木管理组 / 发展局
陈美美女士	助理秘书长(绿化及园境)2 / 绿化、园境及树木管理组 / 发展局
陈卓玲女士	高级城市规划师(大埔) / 新界区规划部 / 规划署
陆炜茵女士	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北)1 / 环境保护署
杜泽富先生	署理高级房屋事务经理(大埔、北区及沙田二) / 房屋署
马汉钊先生	卫生总督察 1 / 大埔区环境卫生办事处 / 食物环境卫生署
颜颖康先生	工程师 / 20(北) / 土木工程拓展署
关森康先生	工程师 / 维修 1D / 土木工程拓展署
吴永雄先生	高级工程师 / 大埔 / 渠务署
黄荻芝女士	工程师 / 新界东区(分配 4) / 水务署
吴启樟先生	工程师 / 设计 4 / 水务署
郑韞慈先生	区域工程师 / 大埔 1 / 路政署
曾志伟先生	结构工程师 / C2-3 / 屋宇署
刘家业先生	大埔分区助理指挥官(行动) / 香港警务处
谭启轩先生	巡逻小队指挥官 1 / 大埔分区 / 香港警务处
陈永耀先生	行政助理 / 地政 / 大埔地政处 / 地政总署
陈少鸿先生	署理高级地政主任 / 管制 / 大埔地政处 / 地政总署
黄耀明先生	大埔区副康乐事务经理 2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容宝玲女士	一级助理康乐事务经理(树木)新界东 1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李裕修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梁淑美女士	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陈乐谦先生	行政主任(发展)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黄倩敏女士	行政主任(地区主导行动计划)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请假者

李国英议员, BBS, MH, JP

开会词

主席欢迎各委员及部门代表出席是次会议，并宣布以下事项：

- (i) 欢迎大埔民政事务专员陈巧敏女士列席会议；
- (ii) 欢迎水务署黄荻芝女士出席往后的委员会会议；
- (iii) 陈伟伦先生已经辞任本委员会增选委员；以及
- (iv) 李国英议员因事未能出席是次会议，并已向秘书处提交缺席通知。根据《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51(1)条，委员会只会同意委员因为身体不适(包括因怀孕而引起的身体不适)、担任陪审员、代表区议会出席会议 / 活动、出席立法会会议、出席行政会议、分娩或待产的缺席申请。按照上述常规，他的申请不获批准。

I. 通过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 2019 年 1 月 9 日第一次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16/2019 号)**

2. 主席表示，秘书处早前收到渗水投诉调查联合办事处(“联办处”)提出的修订建议，详情已载列于上述文件。由于席上没有委员提出其他修订建议，因此上次会议记录按联办处的建议修订后获通过作实。

II. 关注大埔区内树木安全问题及要求尽快补种防风树木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17/2019 号)**

3. 主席欢迎发展局树木管理办事处(“树木办”)总监高韵仪女士、助理秘书长(树木管理)1 林锐芳先生、助理秘书长(绿化及园境)2 陈美美女士，以及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一级助理康乐事务经理容宝玲女士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4. 谭荣勋议员介绍上述文件。

5. 高韵仪女士表示，为应对 2019 年的风雨季，各树木管理部门已经在去年 11 月开展树木风险评估工作。相关部门会根据发展局颁布的《树木风险评估和管理安排指引》，在风雨季前为人流车流较高地区的树木进行树木风险评估。如发现有问题的树木，相关部门会采取风险缓减措施，减低树木倒塌的风险。本年度的树木风险评估工作预计在 6 月完成，而评估工作在每年风雨季前均会进行。此外，发展局已经提醒各树木管理部门加强留意树木受超强台风“山竹”(“山竹”)吹袭后的情况，并适时采取合适的风险缓减措施。

6. 陈美美女士回应如下：

- (i) 发展局在去年 12 月推出《街道选树指南》(“《指南》”), 当中载述的树种具备耐风、耐热及抵抗病虫害能力, 能够适应都市街道环境, 期望能够增加城市林木的抗御性。
- (ii) 由于“山竹”威力惊人, 受影响的范围十分广泛, 因此相关部门至今一直进行清理工作, 期望有关工作可以在 2019 年第一季完成。
- (iii) 由于清理塌树工作需时, 加上正值冬季, 并非最适合种植树木的时机, 因此各相关部门的树木补种工作仍有待开展。局方已统筹补种事宜, 要求相关部门在“植树有方, 因地制宜”的原则下, 综合考虑种植环境及树木生长情况等因素, 根据《指南》及主题种植的方向, 从而挑选合适的树种进行补种。
- (iv) 相关部门完成清理工作后便会随即开展补种工作。重新植树前, 相关部门会先检视种植环境的情况, 如扩大现有树槽是否可行等, 务求为新种植树木提供更理想的生长环境。

7. 刘志成博士表示, 早前有政府部门在他的选区补种树木时遭到居民投诉。他借着分享这个投诉个案, 要求部门在补种树木前先行知会当区区议员, 以便他们提早征询居民的意见。就船湾选区而言, 区内有过千公顷土地及 20 条乡村, 由于“山竹”吹袭后有不少树木倒塌, 严重阻塞各乡村的出入口、主干道(例如汀角路)及单车径等, 需要动用大量人手清理, 因此他对于部门在主干道或繁忙路段旁边补种树木的做法有保留。他强调乡郊的树木多不胜数, 考虑到在路旁补种树木带来的潜在风险, 他认为部门较适宜在远离路边的合适位置补种树木, 以减低日后树木倒塌而影响交通的机会及风险。

8. 陈灶良议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不少树木在“山竹”吹袭期间倒塌, 虽然树枝已被清理, 但部分巨大的树桩仍然留在斜坡上, 而斜坡下方正是居民的居所, 他询问这些树桩是否应由树木办负责处理。
- (ii) 乡郊居民依赖主要干道出入, 但这些干道时常因为树木倒塌而需要封路, 情况值得关注。
- (iii) 他发现部分由康文署种植在花槽内的白千层树出现白蚁, 担心受白蚁侵蚀的范围会沿花槽一直蔓延, 尤其是白千层树的树冠较树干粗壮, 倒塌的风险相对较高。为此, 他提出了 1 项地区小型工程建议, 要求相关部门全面检查林锦公路两旁树木的安全和移除阻碍驾驶人士视线的树木, 以保障驾驶人士的安全。

9. 区镇桦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留意到市中心有些大树的树根在地面上隆起，并破坏地面上的树圈及路面范围，衍生道路安全问题。他指部门当年种植这些树木时或许未有预料到树木长大后会造成各种问题，但认为部门正可以把握这次因风灾而需要补种树木的机会，小心挑选一些更适合在市区种植的树木品种，避免树木生长后造成的问题(例如树冠太大或树身太高等)日后影响环境安全。
- (ii) 建议部门考虑在乡郊地区种植具观赏价值的树木(例如银杏树)，让其成为景点。然而，成为景点后或会吸引很多游人前往观赏，衍生交通等方面的问题，因此建议部门细心考虑，并与当区区议员商讨。
- (iii) 由于在某些位置补种树木会影响居民，亦有机会窒碍日后的小区发展，既然风灾吹倒了部分树木，因此他建议部门视乎环境因素，考虑是否必须在塌树位置原地补种树木。

10. 李少文委员的意见如下：

- (i) 引述早前有专家在电视节目分析“山竹”造成的塌树情况，指往往由于花槽面积不足，没有足够地下空间让树根生长，导致树木不稳，容易受强风吹倒。他指这些花槽的泥胆较小，只适宜种植较矮的树种。假如这些花槽的生长条件欠佳，连矮树都不适宜栽种，他认为甚至可以不进行补种工作。
- (ii) 树木过于茂密便容易“食风”，过于稀疏又会“漏风”，因此认为挑选合适的树种进行补种十分重要。
- (iii) 台风过后政府理应掌握到哪类树木(例如台湾相思)的倒塌情况较为严重，从而识别出一些抗风能力较高的树种。他留意到大埔尾附近的风铃木不但美观而且耐风，故建议部门考虑选用。
- (iv) 虽然绿化工作十分重要，但乡郊的树木已经非常多，居民亦担心大树倒塌会压倒他们或楼房，因此他认为不宜在太接近民居的地方种树，而部门亦不必按 1 比 1 的比例补种在台风期间倒塌的树木，反而要因应周边环境及情况，考虑是否需要补种树木。

11. 邓铭泰议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留意到塌树往往是因为树根出现问题，特别是当有工程在树木周边位置进行时，地质改变影响了树根生长，因此塌树的树根多数较浅，因此他认为部门再次在这些地质已经不适合种树的地方补种树木并不合适。此外，由于地质改变，树木可能会在毫无先兆的情况下倒塌，认为这种情况极之危险。

- (ii) 新围仔有一棵白兰树邻近民居，该树最初只有约 1 层楼高，此后一直生长，至今已经 4 至 5 层楼高。居民一直担心这棵白兰树会在台风期间倒塌。居民曾经反映有关问题，但相关部门只能修剪树木而不能锯短，令居民提心吊胆。他指新界有很多白兰树，批评当局的处理手法威胁居民的安全。
- (iii) 他曾经因应居民的投诉多次邀请树木办人员到现场与他及居民商讨，以期向部门表达他们的忧虑，但树木办人员甚少应约，往往只会自行处理问题，结果在修葺树木时未有听取居民意见，结果又惹来居民投诉，做法并不理想。
- (iv) 由于外判人员只会根据合约内容修葺树木，即使居民及部门就如何修葺达成共识，往往亦会因为外判合约的限制而未能按照居民的意愿修葺。他认为部门应为外判商的合约给予适度弹性，让外判人员可以根据他们的专业判断及现场情况修葺树木，减少重复投诉及浪费资源。
- (v) 大埔头有一棵古树在每次修葺后都有树枝跌下，亦曾经因为被台风吹倒而压着附近的房屋。他曾经多次反映有关情况，但部门仍坚持这棵古树没有问题，结果有树枝跌下时又要重新聘请外判商修葺。他认为此等树木管理方式有欠理想，并询问应该如何改善。

12. 罗晓枫议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认为地球的氧气含量下降主要与外国有大量树林被砍伐及二氧化碳的排放上升有关，并不会因为发展局多种数棵树而改善。
- (ii) 认为发展局种树的目的有 3 个：第一是创造有观赏性的园境；第二是分隔行人路及行车路，用作遮挡尘埃；第三则是作为“山竹”袭港后的补偿方案，需要以“跑数”方式补种失去的树木。
- (iii) 如要创造有观赏性的园境，他建议部门集中在康文署辖下的休憩用地补种一些有观赏价值及抗御能力较高的树种。如要种植在行人路或马路旁，除了要挑选抗御能力较高的树种外，亦要考虑该些地方是否适合种树，例如会否阻挡驾驶人士的视线、花槽的空间是否足够让树木生长，以及树木会否有倒塌风险等。
- (iv) 他指自己作为乡郊议员，较为担心发展局未有充分考虑补种的位置是否合适，便盲目为了“跑数”而在塌树的原址补种树木，特别是树木如种植在一些没有部门管理的闲置政府土地，倒塌后往往没有部门处理，情况值得关注。
- (v) 询问补种树木后的树木管理工作应由哪个部门负责。发展局补种树木后，相关部门(例如路政署及康文署等)日后又有没有足够资源进行树木维护工作？

- (vi) 发展局是次的补种方案是否包括在闲置政府土地植树？他指地政总署土地及植物合约管理组上水办事处积存的未处理个案已经上千宗，而该办事处的人员亦曾经表示没有足够树艺师外出视察情况。如情况属实，发展局提出在这些闲置政府土地补种树木，会否变相增加该处人员的负担？

13. 谭荣勋议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指过往曾经有巨大树木倒塌的个案，轻则阻碍行人路及行车路，重则压倒居民居所，对居民造成极大困扰，因此部门在这些地方补种树木时需要挑选一些体积较细小的树种。假如有关部门能够与村长、居民及当区区议员保持紧密联系，多向他们解释所挑选的树种及补种的流程，他相信各方会更容易达致共识。
- (ii) “山竹”袭港至今，大部分悬挂在树木上的断枝已经移除，但尚有少部分仍未清理，故他担心在强风之下这些未被清理的断枝会掉下来令市民受伤。此外，部门当日为了实时缓减掉枝的风险便直接锯断断枝，但未有在锯口位置做好防护措施，故担心树木因而受到真菌感染，增加日后倒塌的风险。因此，他询问部门有没有做好这方面的风险缓减措施。
- (iii) 他理解各部门现正密锣紧鼓筹备补种树木，但希望了解有关工作的具体时间表。

14. 黄碧娇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树木办刚才较着重讲述“山竹”袭港后的树木补种事宜，以及为树木进行风险评估的安排。不过，她担心部门在泥土条件欠佳及未挑选到合适树种前便急于补种树木会影响到附近的居民，特别是树木一旦种下便不能轻易移除。
- (ii) 她留意到有市民在广福邨往大埔海滨公园的路旁栽种木瓜树。部门由于担心市民采摘果实时受伤，因此每当种出果实后便会迅速移除树木。她建议部门可以在当眼处悬挂横额，提醒市民不要种植这些树木。
- (iii) 部分居民具备良好的树木管理知识。他们反映香港的土壤质素普遍欠佳，部门在种树前未有处理好泥土部分，而泥土晒干后亦无法种植，加上泥土或会受细菌感染，这些都可能增加树木倒塌的风险。她认为加强与各方交流能够有助改善种植问题，希望部门不要为种而种，只顾补偿在台风中失去的树木。
- (iv) 她最近曾经接待一个内地交流团，团友都非常欣赏大埔区的绿化工作，但不理解部门为何要在区内种植那么多相思树及细叶榕，因为

这些树种相对不稳固，容易造成危险。此外，她认同白千层树有其缺点，除委员提及的白蚁侵蚀问题外，其花朵及树皮亦容易掉下和剥落，下雨天时容易冲到马路上令车辆跌胎，因此希望树木办考虑是否适合种植上述品种。

15. 任万全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表示自己支持城市要不断加强绿化，因此反对有委员提出不应在塌树的原有位置补种树木的建议。
- (ii) 由于每天都有二氧化碳排出，因此香港的绿化工作十分重要，认为并非只有在其他国家大量砍伐树木才会造成影响。据他了解，汽车排出的废气中有两成是二氧化碳，而车辆数量众多亦是增加二氧化碳排放的主要原因。
- (iii) 在路旁补种树木不但能够吸收二氧化碳，亦可遮挡在路上飞扬的尘埃，从而惠及居民。另一方面，在路旁种树亦有助抓紧泥土，减少路面因泥土松散而下陷的机会。因此，他认为关键是改善土壤的质素和好好保养树木，而非放弃在路旁补种。
- (iv) 被“山竹”吹倒的树木的树根多数较短，反映部门在种植时应慎重挑选合适的树种，考虑地底的泥胆深度是否足够，以及更仔细进行树木保养及检查工作，令树木更为稳固。
- (v) 为应对气候变化问题，加强绿化是全球化的趋势。他以在名古屋看到的情况为例，指一棵大树已经塌下至贴近地面水平，但当地政府没有砍掉该树，反而利用竹枝支撑树身，让它继续生长。除非塌下的树木阻碍主要干道，否则他认为政府应该尽量保育树木，让香港成为一个绿化得宜的城市。

16. 高韵仪女士回应如下：

- (i) “山竹”袭港过后部门已经分阶段进行清理塌树工作。在第一阶段，部门首先清理影响市民生活及人流车流较多的地方，而相关工作已经在去年底完成。至于下一阶段，部门将会清理一些在较偏远、不影响市民生活或不会对市民构成威胁的地方，例如在斜坡上的歪树和塌树等。她预计所有塌树的清理工作会在本年4月底前完成。如发现任何未被清理的地方，市民可致电政府热线1823通报，相关部门会立即跟进。

- (ii) 发展局自 2010 年成立树木办后，树木办已经颁布多项关于修剪树木的指引，供政府部门遵循，而这些指引都符合国际标准及树艺方面的良好作业方式。树木办会督促部门遵循指引的良好作业方式进行树木护养工作，期望经护养的树木可以继续健康成长，并减少受细菌感染的机会。
- (iii) 在树木管理工作的分工方面，发展局负责统筹树木管理部门进行树木管理工作，而部门之间有清晰的分工及各自负责的范畴。然而，市民不必担心各部门的分工问题，可以就树木事宜直接拨打政府热线 1823 通报，相关部门会立即跟进。
- (iv) 树木管理工作包括每年恒常进行的树木风险评估及日常的树木护养工作。然而，她希望委员及市民理解各部门无法安排人手每天观察全港所有树木的健康状况，而树木的健康状况亦会受到周遭环境影响而改变，因此保护树木需要市民配合。她呼吁市民如发现问题树木，可以致电政府热线 1823 通报，以便部门尽快跟进。

17. 陈美美女士回应如下：

- (i) 发展局已清晰与各部门沟通，不会盲目追求以 1 比 1 的比例补种因“山竹”袭港而失去的树木，并应因地制宜，在考虑个别情况后评估是否适合补种树木，以达至在合适的地方种植合适的树木。
- (ii) 由于这次受风灾影响的范围广泛，而各个塌树位置的情况不尽相同，因此当局暂时未能提供补种树木的具体时间表。最重要的是希望让部门能够有机会去审视塌树位置的实际情况，在补种时挑选合适的树种，以及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改善新种植树木的生长环境。
- (iii) 部门会按照个别情况挑选合适的树种，例如按植树位置及地点考虑是否应种植树体较小或具观赏价值的树种等。此外，重新种植的树木都会有部门负责其护养事宜，不会出现种树后没有部门负责打理的情况。

18. 刘勇威议员表示，他经常看到修树人员以“狮尾式”方式修剪树木，认为这并非树木友善的修剪方法，故促请部门多加留意有关情况和加强有关人员的培训。此外，他希望部门尽力修护树木，不要因为树木出现问题便草率砍掉或移除。

19. 主席请部门备悉刘勇威议员的意见。另外，主席亦提出他的意见如下：

- (i) 发展局已经清楚表明“山竹”袭港后的塌树清理工作将会在本年 4 月底前完成，而市民亦可以就树木问题致电 1823 通知政府，至于区内主要通道的塌树都已经清理完毕。

- (ii) 大埔有别于其他市区地方。作为乡郊议员，他非常清楚每逢风雨季都会发生树木倒塌阻塞道路的情况，因此他在每年的风雨季前都会致函相关部门(例如大埔地政处(“地政处”)及路政署)，要求部门检视大埔公路、林锦公路、汀角路及西沙公路等道路两旁的树木，以缓减树木塌下的风险。然而，相关部门未有积极跟进他的要求，在风雨季时仍然有不少树木被吹倒，幸好未有压到行人及车辆。
- (iii) 认为委员刚才提出的意见非常合理，至于要求部门在种树前先行通知当区区议员的建议亦属合适。他指不建议在塌树原地重新植树并不代表不补种树木，而当区区议员亦可建议在其他合适地方补种树木。
- (iv) 认为绿化工作非常重要，但乡郊地区的情况与市区不同，原因是树木众多，多一棵树与少一棵树的差别并非很大。他指在乡村长大的居民都非常熟悉树木品种的特性及了解乡村各处是否适合种树，故建议部门在种树前多征询当区居民的意见。
- (v) 本年度的风雨季即将来临，他希望部门汲取“山竹”的教训，未雨绸缪，及早清理道路及去水口，避免因树叶堵塞而造成水浸。
- (vi) 他希望树木办多听取地区的声音，甚至落区实地视察环境，藉此加强与居民之间的沟通，以期切实解决地区的树木问题。
- (vii) 树木办如未能实时响应部分委员的提问，可以考虑在会议后以书面方式回复委员会。

III. 二零一九年大埔区第一期灭蚊运动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18/2019 号)

20. 马汉钊先生介绍上述文件。

21. 委员没有提出意见或问题。

IV. 各有关部门报告大埔区街道管理环境卫生问题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19/2019 号)

22. 主席欢迎各部门代表列席会议。

23. 马汉钊先生介绍上述文件。

24. 除了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环署”)的恒常报告外，主席亦请各相关部门报告过去 2 个月在大埔四里采取的执法或跟进行动。

25. 各政府部门的报告简述如下：

- (i) 大埔民政事务处(“大埔民政处”)在 2019 年 1 月 24 日及 2 月 28 日合共统筹 2 次跨部门联合行动，行动地点包括大埔四里、乡事会坊、广福道近四里一带及广福道 101 至 103 号的店铺(2 月 28 日)，参与的部门包括大埔民政处、食环署、警务处、地政处、路政署、消防处、屋宇署及环境保护署(“环保署”)。相关部门会继续按照法例赋予的权力采取执法行动，而大埔民政处亦会继续留意有关情况并与相关部门检视行动成效，有需要时会统筹跨部门联合行动。
- (ii) 警务处继续积极协助各部门打击大埔四里的店铺阻街问题。就乡事会坊内有货车停泊超过 24 小时的情况，警方与食环署在 2 月 28 日的联合行动后，曾经另外采取 2 次特别行动清理有关街道，而有关车辆曾经离开上址，证明特别行动有其成效。在检控数字方面，警方在本年 1 月及 2 月在大埔四里分别发出 47 张及 36 张涉及违泊和违反交通罪行的定额罚款通知书。
- (iii) 地政处在上述 2 次跨部门联合行动中，就大埔四里等店铺在公众地方设置不可移动的地台合共发出 5 张法定通知及警告信。
- (iv) 路政署曾经参与上述 2 次跨部门联合行动，当中并没有发现需要处理的问题。至于改划乡事会坊货车泊位的事宜，有关工程需要配合运输署负责的私家车咪表泊位工程一同进行。由于运输署近日更换了负责进行咪表泊位工程的承建商，因此需要在更换承建商后重新发出施工指令，预计有关工程可以在本年 5 月底前完成。
- (v) 屋宇署在上述 2 次跨部门联合行动中，并没有发现需要实时处理的伸缩檐篷。
- (vi) 环保署将继续参与跨部门联合行动，处理大埔四里店铺扬声器发出噪音的情况。在上述 2 次跨部门联合行动中，环保署曾经向部分发出噪音的店铺作出口头警告。署方将继续跟进大埔四里的噪音问题。

26. 区镇桦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欣悉警方及食环署采取特别行动打击该辆长期停泊在乡事会坊的货车，希望运输署及路政署亦能够尽快完成改划该货车泊位的工程。他补充说，该辆货车经常停泊超过 24 小时，可能只是遇到特别行动才驶走，而该车四周仍然经常摆放许多货物，车底位置亦非常肮脏，造成环境卫生问题，故希望食环署及警方继续加强执法。

- (ii) 他在大埔四里百佳超级市场后门的坑渠内发现报纸、碎冰、蔬菜及其他垃圾等，亦看到有人把不明液体倒入坑渠内。至于杂物阻街问题，他指每当食环署采取执法行动时，有关店铺的人员便会把货品从行人路搬到马路上。由于警方不在现场，而马路上的对象不属于食环署的管辖范围，因此店铺可以利用这个漏洞逃避食环署的执法。相反，当警方前往执法，店铺人员又会把货物从马路搬到行人路上，以逃避警方执法。他理解清洁街道主要是食环署的工作，但既然店铺利用这个漏洞逃避食环署的执法，他希望警方亦能协助处理有关问题。
- (iii) 大光里有生果档依旧在街上摆卖，摆放在店外的货物甚至占去行人路的一半，情况较以往严重，促请食环署加强执法。
- (iv) 留意到店铺违例扩展营业的相关检控数字上升，故希望食环署能够继续积极执法。他续指，自己并非单单因为看到检控数字上升而欣喜，但始终店铺阻街问题仍未彻底改善，因此他认为需要加强执法，甚至每日向违例店铺发出告票。

27. 主席指改划乡事会坊货车泊位的工程预计可以在本年5月完成，并感谢警方、运输署及路政署的努力。此外，因应大埔四里百佳超级市场后门坑渠内有垃圾及大光里有生果档违例扩展营业的情况，他请食环署多加留意和跟进。

28. 谭荣勋议员认为采取跨部门联合行动和利用议会时间处理个别车辆的违规问题不太理想。他不希望虚耗过多议会时间处理这个问题，并希望改划上述货车泊位的工程能够彻底改善现时的问题。此外，他留意到不少售卖蔬菜、鱼类及肉类的地铺在晚上关门后，都习惯用水把铺内的污水及食物残渣冲到街上及铺外的雨水渠内，他甚至看到清洁工人同样把街道上的垃圾冲到雨水渠内。他不知道清理雨水渠的垃圾属于哪个部门的工作范畴，但希望相关部门能够自觉跟进这个问题。

29. 马汉钊先生表示，食环署将跟进把固体废物及污水冲到雨水渠的个案，亦会就上述情况委派专责执法队作突击检控。

30. 因应区镇桦议员的意见，谭启轩先生指警方将继续参与跨部门联合行动，并解决有关位置的阻街问题。此外，警方曾经向百佳超级市场的管理人员表明立场，指该铺可以利用后门的上落货区上落货物，但车辆完成有关工作后必须立即离开，不得阻塞道路，一旦发现便会检控。他续指，警方过往亦曾经向法院申请向该百佳超级市场发出传票，就货物阻塞道路的情况作出检控。

31. 刘勇威议员表示，翠乐街某一店铺每天都会违例扩展营业。虽然消防处、屋宇署、食环署、环保署及警方都曾经接触该店铺的人员跟进问题，但该店铺至今仍然照常营业。他询问食环署及相关部门有什么措施改善有关情况，减少对居民的滋扰。

32. 马汉钊先生表示，食环署会针对店铺的阻街行为采取突击检控行动，而署方在会议前一天亦已到上址采取突击检控行动。署方将增加突击行动的次数，以跟进该店铺的阻街问题。

33. 刘勇威议员强调，该店铺每天中午 12 时许便会在店铺外摆放桌椅，直至凌晨 1 时许为止。他不知道这是否属于严重违例扩展营业的个案，但他看不到有任何措施能迫使该店铺改善，而食环署辖下的酒牌局亦仍然向该店铺发出酒牌。他指该店铺的行为实在扰民，希望相关部门研究方法处理。

34. 主席指店铺阻街问题或涉及地政处及警方的执法工作，并询问有关部门是否掌握该店铺的情况。如目前未有相关资料，他建议相关部门在会议后与刘勇威议员到场视察和跟进。他指如有店铺阻街影响环境卫生和扰民，部门应该正视。

35. 陈永耀先生表示，地政处执行的相关条例并非用作清理一般阻街及店铺外摆放可随处移动的物品，但他稍后会与刘勇威议员了解情况。

36. 刘勇威议员询问大埔民政处能否协助召开跨部门会议，以便各部门与他本人商讨如何跟进上述店铺的问题。

37. 主席认为上述情况属于个别个案，同意由大埔民政处统筹各相关部门联同区议员前往翠乐街现场视察。

38. 区镇桦议员表示，翠屏花园一带的店铺违例扩展营业问题颇为严重(特别是近巴士站的生果档)，加上该处亦有捡拾纸皮的长者，令该处一带的环境卫生欠佳，故促请食环署加紧处理。

39. 主席建议大埔民政处统筹各部门视察翠乐街时一并视察翠屏花园，以解决上述两个地方的问题。

V. 各有关部门报告清理大埔林村河及大埔河的垃圾及淤泥事宜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20/2019 号)

40. 主席欢迎各部门代表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41.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食环署、环保署及渠务署的代表在会议上逐一介绍清理林村河及大埔河垃圾及淤泥的工作。

42. 周炫玮议员表示，渠务署从河中捞起的部分共享单车满布蚝壳而且不能运作，但署方竟然把这些单车放在河道旁边的草从而不作清理，部分更惹来不少苍蝇，他认为这种处理方式并不恰当。他又询问署方为何不把这种状况的单车判断为不适合使用而加以清理，反而要放在草丛制造环境卫生问题，并由居民承受。他不满渠务署以这些共享单车是他人财产为理由而不作处理，又指从河道捞起单车至下次跨部门清理单车行动可能已经相隔一段长时间，情况不能接受。

43. 黄碧娇议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停泊在河道上的船只周边容易积聚垃圾(例如死鱼等)及油污等，因而发出臭味，故请食环署多加留意。
- (ii) 环保署主要打击在河道非法排污事宜，假如有污水经渠口排出河道，署方便应采取执法行动。
- (iii) 由于退潮时可以看到河堤上有不少淤泥，因此她认为土拓署需要清洗河堤。然而，署方在报告中指上次清洗林村河及大埔河已经是去年 3 至 4 月，因此她询问署方有没有安排在本年度清洗河堤。她请署方在会议后联络她，以便她提供需要清洗的河堤位置。
- (iv) 同意周炫玮议员就共享单车发表的意见，而她自己亦曾经在河道内发现不同颜色的共享单车迭在一起，俨如“珊瑚”一样，幸好食环署知悉情况后已经清理。
- (v) 既然委员会已经增设独立议程跟进林村河及大埔河的清洁问题，她希望各部门可以改变现时的报告方式，切实地由林村河上游开始巡视，一路至大埔河的位置，相信一定发现需要清洁的地方及需要处理的问题。相比处理河道上的船只，她指清洁河道、挖掘淤泥及改善河道水质等工作相对简单，故希望部门能够按部就班做好改善河道环境卫生的工作。

44. 刘志成博士引述土拓署的文件内容，指河床水平如超越渠务署订定的戒备水平，该署便会安排疏浚工程。他询问土拓署是否需要待淤泥的深度到达若干水平才安排清理。如是，这个淤泥深度水平是多少？河床的戒备水平又是多少？

此外，林村河两岸有不少排水口，但早前在天朗气清的情况下，某个排水口排出一些不知名的白色液体，故他询问环保署在过去 5 年曾经就多少宗错误接驳污水渠至排水渠个案作出检控。

45. 李少文委员指林村河没有码头设施，故询问相关部门有没有制订指引规定船只不能在河道上停泊太久。他指船只停泊太久会影响水流和令物质沉淀，堆积在船只周边的垃圾亦会滋生蚊虫和发出臭味等，造成环境卫生问题。他询问有没有部门会主动跟进或清理一些长期停泊在河道上的船只。

46. 关森康先生表示，他会在会议后联络黄碧娇议员跟进清洗河堤事宜。此外，他指土拓署提及的河床戒备水平，主要是根据渠务署委托顾问公司进行研究后订定的水平。因此，河床戒备水平由渠务署负责订定，而土拓署会负责在河道进行深度测量。假如淤泥深度高于渠务署订定的戒备水平，土拓署便会安排疏浚工程。

(会后补注：土拓署将安排巡视林村河下游及大埔河下游河堤的清洁状况，如有需要会安排在下半年度清洗相关河段的河堤。)

47. 吴永雄先生表示，他会在会议后补充资料，阐述有关河道戒备水平的相关数值。此外，他指委员会去年亦曾经讨论如何处理从河中捞起的共享单车，并重申共享单车属于私人物品，渠务署难以单凭外貌判断这些单车是否仍有剩余利用价值，因此未能实时把捞起的共享单车界定为垃圾弃置，否则可能会被相关的共享单车营办商索偿。

(会后补注：根据渠务署提供的资料，大埔林村河下游及大埔河下游的疏浚戒备水平是海图基准面以上 0.146 米(+0.146mCD)(即主水平基准面 0.0 米(0mPD)。)

48. 马汉钊先生表示，食环署一直参与跨部门联合行动清理违泊单车。以从河道捞起的共享单车为例，如在张贴适当告示后仍然无人理会，署方便会协助进行清理。

49. 关永业议员建议采取跨部门联合行动清理从河道捞起的共享单车。举例来说，渠务署从河中捞起共享单车后，食环署便会随即清理，避免日后不知道如何或由哪个部门负责处理这些单车，废时失事。此外，台风“山竹”袭港后有政府部门重修河道两旁的河堤，工程亦已大致完成，但他留意到行人路面(例如行人隧道编号 NS85 附近的路面)留下不少已干涸的水泥，令地面不平，实在难以接受。他促请相关部门跟进，同时检查其他曾经进行河堤工程的位置有没有出现同样问题。

50. 区镇桦议员表示，由于渠务署忧虑清理从河道捞起的共享单车会被营办商控告，因此他请各相关部门与律政司召开会议，厘清所有法律问题。他认为营办商如重视这些掉入河道的单车，大可向警方报案，但他们却没有这样做。然而，委员现时反映这些被捞起并放在河边的共享单车会造成环境卫生问题，但署方却以私人财产为由拒绝清理，情况不能接受。他批评部门没有尝试积极解决问题，故委员会继续讨论亦没有意义。他具体要求相关部门在会议后寻求所需的法律意见，并在5月的委员会会议上回复可以如何处理这些共享单车。他强调香港政府只有一个，希望各部门自行协调如何回复，不要再敷衍了事和推卸责任。

51. 余智荣议员认为共享单车实际是牟利的单车租赁生意，政府应针对这些共享单车订定特别处理方案，例如无须在违泊共享单车张贴告示24小时便可以清理。他认为营办商没有尽责任妥善管理这些胡乱摆放的共享单车，令单车占用小区资源及公共空间，因此需要特别处理。他同意部门需要就如何处理这些共享单车寻求法律意见，亦不应一再敷衍议会和推卸责任，希望可以在下次会议清晰响应要求。

52. 邓铭泰议员指不同营办商的共享单车颜色不同，容易分辨，而处理方法只有两个，一是当作垃圾处理，二是联络营办商自行处理并发出告票。从法律角度而言，他指部门视这些共享单车为私人财产是可以理解的，但现实是这些共享单车已经明显不能使用，部门仍将之视作私人财产实在不切实际。他认为关键是有有关部门要在现行法律框架下研究方法处理这些共享单车。

53. 胡健民议员认同有需要以跨部门方式处理共享单车问题。他指运输署及主要的共享单车营办商去年签订了《无桩式自助单车租赁业务守则》(“《守则》”), 当中列明营办商必须向政府提供营运数据作监察及分析用途，因此政府理应知道所有共享单车摆放的位置。此外，《守则》亦列明营办商需要设立有效的实地巡查机制，但现实是满布蚝壳及废弃的共享单车随处可见，亦没有部门跟进处理。他促请相关部门不要让《守则》形同虚设，必须更主动处理共享单车问题，否则受苦的只会是居民。

54. 陈灶良议员表示，他早前随同大埔区议会前往内地考察时留意到当地政府规管共享单车的方法，营办商必须自律遵守当局的要求才可续发经营牌照。参照这个模式，他认为运输署应该设立共享单车业务发牌制度，以加强规管。

55. 主席表示，委员会去年视察林村河及大埔河后，渠务署及食环署等部门已经联合清理河道内的淤泥及树枝等杂物，有效改善河道的环境卫生。他理解渠务署在权责上不一定可以处理这些从河中捞起的共享单车，因此他希望相关部门能够采取联合清理单车行动。

56. 马汉钊先生同意主席的意见，但他同时关注渠务署与食环署采取联合行动清理单车会否浪费资源。他举例说，如发现草丛中有共享单车，食环署可以凭常理判断单车应否作垃圾处理。同样，他认为渠务署亦应该可以凭常理判断从河道捞起的单车应否作垃圾处理。他认为渠务署如可一并处理这个问题，根本无须重复使用其他政府部门如食环署的资源清理这些单车。他续指，食环署如发现街道上有明显不能使用的共享单车，亦会主动清理。

57. 周炫玮议员询问渠务署如在河道捞到智能电话时会否放在河边等待他人领回。即使共享单车属于某个营办商，假如共享单车已经残破不堪，以常理都能够判断是垃圾时，他不理解渠务署为何仍要僵化地把共享单车放在河边由其他部门或委员跟进，并批评这种做法不单滋扰居民，亦加重其他部门的工作负担。再者，他认为渠务署理应有权力判断捞起的共享单车是否属于垃圾，继而清理，而他亦相信共享单车营办商不会由于部门清理掉在河道内的单车而控告政府，因为管理共享单车本来就是营办商的责任。他理解再追问部门的与会代表亦未必能够解决问题，故询问部门会否考虑派出更高级人员出席会议交代情况，否则每次会议都只会敷衍交代，未能有效解决问题。

58. 区镇桦议员指根据食环署的回复，各部门对于如何判断物品是否垃圾似乎有不同准则。就此，他希望了解食环署、康文署、路政署、地政处、渠务署及海事处等部门把物品界定为垃圾的准则为何。他指如相关部门的准则各有不同，建议可以统一标准，否则渠务署捞起单车后，便需要通知负责清理的部门(例如食环署)跟进。他理解食环署的工作量会因而增加，但由于这是政府内部的分工问题，需要部门之间自行解决，因此不应把问题复杂化。他续表示，路政署如在草丛中移走一部共享单车，但无法界定能否作垃圾处理，便应主动联络食环署跟进，不要把单车放在路旁置之不理，因为这是极不负责任的行为。

59. 陈灶良议员建议相关部门应效法警方与区议员到乡村宣扬灭罪信息的方法，约同当区区议员及地区人士一同巡视所属选区和处理违泊的共享单车，顺道向市民宣传切勿胡乱摆放单车的信息，以期改善这个问题和加强宣传。

60. 刘勇威议员认同部门可按常理判断这些共享单车是否垃圾。他询问渠务署摆放这些从河道捞起的单车在河边前，有没有询问土地管理人是否同意该署把单车摆放在草地上。渠务署为何没有寻找地方安置这些私人对象，反而是放在河边？

61. 吴永雄先生回复指渠务署会考虑委员的意见，并研究如何恰当地处理这些从河道捞起的物品。他补充说，署方过往曾经接获共享单车营办商的求助，希望署方协助捞起河道内的共享单车并放在河道外，以便他们跟进处理，因此署方一向会把捞起的共享单车放在河道外让共享单车营办商跟进处理。

62. 主席表示，根据渠务署的回复，该署只是把捞到的共享单车放在河道外让营办商跟进处理，并不是把单车闲置而不作处理。他理解到从河中捞到的共享单车为数不多，而他在乡郊地区发现胡乱摆放的共享单车都会自行联络相关部门跟进。他认为这个议程的重点是关注河道清洁，因为河道清洁才能惠及大埔区居民和带来公众利益，至于共享单车问题，他请委员自行与相关部门跟进处理。此外，他指海事处没有出席是次会议，但他知悉海事处有跟进河道上船只的停泊事宜。不过，由于这范畴涉及其他议题，他建议李少文委员在会议后联络海事处跟进。

63. 关永业议员请相关部门响应在复修河堤位置附近路面有干涸水泥的问题。

64. 关森康先生指目前尚未掌握实际情况，因此请关永业议员提供数据，以便土拓署检查这些路面的水泥是否由于署方负责的工程引致，如是者将会跟进。

65. 主席请土拓署在会议后联络关永业议员，以跟进上述问题。

(会后补注：土拓署承建商随后已于 3 月 21 日清理了复修河堤位置附近路面的水泥。)

VI. 大埔区环境管制工作小组进度报告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21/2019 号)**

66. 陈永耀先生请委员备悉上述文件。

67. 陈乐谦先生报告如下：

(i) 有关跨部门联合清理单车行动(“联合行动”)的详情如下：

- 大埔民政处分别在 2019 年 1 月 10 日、1 月 31 日、2 月 15 日及 2 月 27 日联同运输署、地政处、食环署及警务处采取 4 次联合行动。有关部门在行动展开前分别张贴了 167 张、263 张、251 张及 268 张告示，并在行动中先后充公了 35 辆、94 辆、53 辆及 17 辆单车。
- 以上 4 次行动合共充公了 60 辆共享单车。
- 下次联合行动暂订在 2019 年 3 月进行。

(ii) 有关加强打击违例停泊单车试行计划(“试行计划”)的详情如下:

- 大埔民政处联同运输署及警务处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及 2 月 21 日在太湖花园及太和邻里小区中心近编号 NS153 及 NS154 的行人隧道一带进行了 2 次加强打击违例停泊单车的行动。由于在上述 2 次行动中并无发现构成阻碍的违泊单车,因此有关部门在 2 次行动中没有充公任何单车。
- 各有关部门预计在 2019 年 3 月进行下一次行动。

68. 黄碧娇议员表示,宝湖道近宝湖道街市外的斑马线有一些荒废已久的单车锁在栏杆上。她刚收到市民投诉,指这些单车绊倒一个长者,令该名长者差点跌出马路。她请大埔民政处记录这个黑点位置并尽快跟进。

69. 刘勇威议员感谢警方、运输署及相关部门在太湖花园及太和邻里小区中心附近的行人隧道实施试行计划,令该处的单车违泊问题明显改善。

70. 主席请大埔民政处在会议后联络黄碧娇议员了解宝湖道的单车违泊情况并尽快跟进。

VII. 工作小组报告

(一) 环境保护及优化工作小组

71. 工作小组主席李华光议员报告,工作小组本年度与各团体合办的活动已经顺利完成,并感谢各委员在过去一年的支持及参与。他指工作小组将会在获得下个财政年度的区议会拨款分配后,召开会议讨论各团体提交的拨款申请。

(二) 大埔区公屋发展监察小组

72. 秘书代监察小组主席李国英议员报告,监察小组近期没有召开会议,待下次会议日期落实后,秘书处将通知成员出席会议。

VIII. 其他事项

(一) 有关在大埔区弃置垃圾黑点安装网络摄录机的事宜

73. 马汉钊先生表示,因应食环署去年试行在弃置垃圾黑点安装网络摄录机的计划取得成功,署方将继续推行有关计划。为了就建议的安装地点征询大埔区

议员及委员的意见，署方在会议上向委员派发表格，并请委员在 2019 年 4 月 1 日或之前把填妥的表格(如有的话)交回秘书处。

(会后补注：秘书处在会议后协助食环署把表格转交其他不在席的区议员及委员，亦已在 3 月 14 日以电邮方式向所有区议员及委员提供表格的软复本。秘书处随后在 4 月 2 日把收到的表格转交食环署跟进。)

(二) 有关大元邨的鼠患问题

74. 区镇桦议员指大元邨的鼠患问题近日变得非常严重，社交媒体上的片段显示，大元邨的垃圾站有廿多只老鼠出没，部分更已经进入民居，故他希望食环署与房屋署尽快商讨展开为期一个月的灭鼠行动以解决问题。

(三) 有关昌运中心的拾荒者问题

75. 区镇桦议员表示，虽然相关部门已经积极处理昌运中心外一对拾荒者夫妇的个案，而情况亦已有所改善，但该对拾荒者夫妇不愿意接受部门协助，虽然本身有居所并已获得援助，但仍然选择在街上拾荒。他们的行为可能是病态行为，亦确实影响该处的环境卫生。他认为单靠部门每周清理有关位置数次并不足以解决问题，因为该处仍然堆积杂物，尤其在春季开始后更容易滋生蛇虫鼠蚁。为此，他希望相关部门研究如何进一步处理这个问题，例如由社会福利署(“社署”)把个案转介精神科医生，检查该对夫妇是否需要强制入院接受治疗等。

76. 马汉钊先生补充说，上址堆积杂物的原因除该对拾荒者夫妇捡拾物品外，亦是由于不少热心市民误以为他们有需要而不断提供物资。为此，食环署除了清理上址的物品外，亦已经在现场展示横额，呼吁市民不要向该对夫妇提供物资。

77. 黄碧娇议员讲述这对夫妇的背景，以及房屋署和社署跟进这个个案的情况。她指这宗个案不易处理，加上本委员会没有社署代表，实在难以跟进。因此，她建议区镇桦议员改在社会服务委员会(“社服会”)会议上查询。

78. 区镇桦议员担心在社服会处理个案有一定困难，因此希望各相关部门研究方法处理。

79. 主席指委员会难以详细讨论个别个案，因此请秘书处在会议后联络社署，请该署代表联络区镇桦议员跟进。

(会后补注：秘书处已在 3 月 14 日联络社署，并请他们就上述个案联络区镇桦议员，以作跟进。)

IX. 下次会议日期

80. 主席宣布，下次会议订在 2019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2 时 30 分举行。

81. 议事完毕，会议在下午 5 时正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9 年 4 月